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潘忠吉
代　理　人　王志雄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代　理　人　王姍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潘忠吉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14年3月3日調解不成立(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號)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(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)，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6日清算程序終止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7號)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

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10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其陳稱其家庭原有低收入戶身分，自114年7月起改為中低收入戶身分，擔任油漆臨時工(叫工工頭為許明瑞)，於114年10月至115年1月收入共95,200元等語；又其陳稱自115年1月底起，因許明瑞之上游廠商捲款潛逃，許明瑞僅能提供其打零工工作，故其收入減少，於115年2月收入4,800元，此後每月工作日數約僅8日(每日1,600元)等語；於115年1月至4月每月領取中低收入家庭補助75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；又其陳稱其近期賴宮廟所提供食物、日常用品維生等語。上開各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35-138、157-162頁；執行清算卷第84-85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9-39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43-47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41-42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本院卷第109-111頁)、薪資袋資料(本院卷第139-141頁；執行清算卷第93頁)、高雄市前鎮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執行清算卷第87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7,000元等語(無租金，本院卷第158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

4元，而債務人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扣除後114年、115年各為14,559元、15,403元(計算式：19248×(1-0.2436)=14559、20364×(1-0.2436)=15403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00元，逾前開範圍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⑶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，其主張須負擔其次女潘○瑩之扶養費，每月6,000元等語(本院卷第157-159頁)。查潘○瑩為00年0月生，開始清算程序後就讀高職，名下無財產；於115年1月至4月每月領取中低收入家庭補助75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,000元，除學費減免外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81-91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93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95-105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本院卷第109-111頁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(本院卷第131-133頁)、學生證(本院卷第143頁)、代收代辦費繳款單(本院卷第145頁)。潘○瑩既未成年，且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設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而潘○瑩與債務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扣除後114、115年各為14,559元、15,403元，再扣除潘○瑩所領取之中低收入家庭補助及全民普發現金後，由債務人與其配偶蔡雅庄共同負擔。依此計算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(114年10月至115年4月)所應負擔潘○瑩之扶養費，共以46,145元【計算式：(14559×3+15403×4-750×4-10000)÷2=46145】。債務人主張其每月負擔潘○瑩扶養費6,000元(即7個月共42,000元)，未逾前開範圍，堪可採計。

⑷依上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(114年10月至115年4月)之固定收入共128,600元(計算式：95200+4800+1600×8×2+750×4=128600，全民普發現金10,000元非屬固定收入性質)，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105,289元(計算式：14559×3+15403×4=105289)及潘○瑩扶養費共42,000元後，已無餘額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-00000=-18689)，核與債務人陳稱其近期須賴宮廟所提供食物、日常用品維生等語相符。而本件查無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另有其他固定收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認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而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情事之判斷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自應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